（上接B7版）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如下：

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探矿权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总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估基准日	基建期		试产期	经营期						
				2015年5月-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现金流入	338,269.78	0.00	0.00	0.00	12,907.8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	产品销售收入(+)	332,422.59	0.00	0.00	0.00	12,086.7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4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回收流动资金(+)	3,721.97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1,642.22		0.00	0.00	8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现金流出	206,808.11	0.00	9,485.10	12,899.24	8,171.64	10,291.04	8,995.80	8,995.80	9,992.55	9,992.55	9,992.55	9,992.55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21,498.74		8,599.50	12,899.24								
3	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885.60		885.60									
4	其他资产投资(-)	0.00											
5	更新改造资金(-)	5,6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流动资金(-)	3,721.97				2,426.73	1,295.25						
7	经营成本(-)	118,253.17		0.00	0.00	4,299.64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6,051.77		0.00	0.00	492.27	906.14	906.14	906.14	906.14	906.14	906.14	906.14
9	所得税(-)	40,745.69		0.00	0.00	953.01	1,495.13	1,495.13	1,495.13	2,491.88	2,491.88	2,491.88	2,491.88
三	净现金流量	131,461.68	0.00	-9,485.10	-12,899.24	4,736.21	8,246.91	9,542.16	9,542.16	8,545.40	8,545.40	8,545.40	8,545.40
四	折现系数（8.50%）		1.0000	0.9471	0.8729	0.8045	0.7415	0.6834	0.6298	0.5805	0.5350	0.4931	0.4545
五	评估价值	44,770.60	0.00	-8,983.01	-11,259.39	3,810.24	6,114.80	6,520.90	6,010.05	4,960.60	4,571.98	4,213.81	3,883.69

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经营期									减产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8,537.95	18,537.95	19,600.56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8,342.08	7,785.94	11,564.04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18,537.95	8,342.08	7,785.94	7,600.56
0.00	0.00	2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50
											3,721.97
0.00	0.00	8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92.55	9,992.55	15,569.81	9,992.55	9,992.55	9,992.55	9,992.55	9,992.55	9,992.55	4,400.26	4,095.23	3,993.58
0.00	0.00	5,6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6,594.53	2,967.54	2,769.70	2,703.76
906.14	906.14	807.60	906.14	906.14	906.14	906.14	906.14	906.14	407.76	380.58	371.52
2,491.88	2,491.88	2,516.51	2,491.88	2,491.88	2,491.88	2,491.88	2,491.88	2,491.88	1,024.96	944.95	918.30
8,545.40	8,545.40	4,030.75	8,545.40	8,545.40	8,545.40	8,545.40	8,545.40	8,545.40	3,941.82	3,690.71	7,570.46
0.4189	0.3861	0.3558	0.3279	0.3022	0.2786	0.2567	0.2366	0.2181	0.2010	0.1853	0.1707
3,579.44	3,299.03	1,434.20	2,802.37	2,582.83	2,380.49	2,194.00	2,022.12	1,863.71	792.34	683.75	1,292.64

5、敏感性分析

（1）矿山设计规模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机构参考《初步设计》，通过按可能布置的矿块数计算矿山生产能力、可能的年下降速度验证矿山生产能力和经济合理服务年限验证矿山生产能力进行验证，确定设计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在该生产规模下，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770.60万元。公司对矿山设计规模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如果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则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469.69万元；如果生产规模为8万吨/年，则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780.99万元。

（2）达产年限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机构参考《初步设计》确定建设期为2年，同时根据对矿山企业的调查，企业已组织矿山建设工作，因此本次评估考虑建设期2015年和2016年。评估机构参考《初步设计》确定试产期1年（2017年6.52万吨/年）。在该达产年限下，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770.60万元。公司对矿山达产年限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如果建设期为3年、试产期1年（2018年6.52万吨/年），则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467.97万元；如果建设期为4年、试产期1年（2018年6.52万吨/年），则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6,502.67万元。

（3）产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机构预计铬铁矿平均销售价格为1,853.80元/吨（Cr_2O_3≥45%，坑口，不含税），在此价格下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770.60万元。经计算，评估值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是2.25（敏感系数=评估值变动百分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百分比）。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每增加或者减少1%，则评估值相应增减2.25%，评估值对单位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矿业权资产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具有独立性，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二）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的矿业权资产按照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7月24日、2015年5月22日

（二）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概况

标的资产（在本协议中指：乙方享有的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其中甲方享有标的资产40%的权益，乙方享有标的资产60%的权益）的划定矿区范围为下列探矿权矿区范围的一部分：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	T5412013010204719 6
探矿权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探矿权名称	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普查
探矿权面积	20.80平方公里
探矿权期限	2014年5月30日至2016年1月1日

根据甲、乙双方于2012年8月23日签署的《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甲、乙双方就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2.236平方公里的合作勘查区域进行合作勘查，合作勘查成果权益按甲方40%、乙方60%的比例进行分配。甲、乙双方已就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的合作勘查区域形成合作勘查成果权益（指合作勘查区域矿产储量的采矿权益）。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矿权评[2015]第02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770.60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西藏国土资源厅下属的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备案确认；甲方仅需就标的资产的60%权益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60%权益的交易对价为26,862.36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发行价格10.45元/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19,587,035股A股股票并支付63,939,084.25元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在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等相关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并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63,939,084.25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尽快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采矿权相关手续并取得采矿权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尽快将已取得采矿权证书的标的资产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

甲、乙双方应根据《探矿/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规定的交易程序转让标的资产，并报西藏国土资源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四）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易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补偿甲方。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本协议；

（2）乙方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

（3）西藏国土资源厅批准标的资产转让事宜；

（4）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4,844,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8,623,593.35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8,623,593.35元，其中：

（1）西藏矿业以向矿业总公司发行19,587,03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3,939,084.25元的方式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共计268,623,600.00元；

（2）其余199,999,993.35元用于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矿业总公司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交割时矿业总公司将采矿权变更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

1、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铬铁矿是我国的短缺矿种，储量少、产量低，每年消费量的80%以上依靠进口。矿业总公司铬铁矿矿业权所在的西藏山南地区曲松县罗布莎乡是我国储量最丰富、Cr_2O_3含量最高、Cr/Fe（铬铁比）最高的铬铁矿生产基地，已被国土资源部列为矿业权整合地区。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实施方案》，将西藏矿业列为山南罗布莎铬铁矿的整合主体之一。

2012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签订《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约定本次勘查成果权益形成之后，矿业总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次勘查形成的勘查成果权益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而西藏矿业拥有超过30年的铬铁矿丰富的开采经验以及管理团队，开采技术成熟。公司现有铬铁矿山经过多年开采，现有剩余资源储量有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矿业总公司可以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上市公司拥有的铬铁矿储量将大幅提高，降低资源濒临枯竭的风险，提高铬铁矿开采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2、矿权资产基本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矿业权相关信息　一、标的矿业权信息概况（一）基本情况”。

3、已探明的储量及品位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矿业权相关信息　一、标的矿业权信息概况（二）已探明的储量及品位情况”。

4、资产权属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矿业权相关信息　一、标的矿业权信息概况（三）资产权属情况”。

5、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矿业权相关信息　八、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6、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矿业权相关信息　八、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有关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矿权的其他详细信息参见“第四节　标的矿业权相关信息”。

（二）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铬铁矿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矿业总公司正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交割时矿业总公司将采矿权变过户至公司名下；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该采矿权。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铬铁矿的开采开发，现有铬铁矿山经过多年开采，剩余资源储量有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极大的增强公司铬铁矿资源储备，缓解公司资源紧张状态；此外，为增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实施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本次标的资产紧邻公司铬铁矿山南侧，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将与公司原有铬铁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山南泽当镇贡布路45号

负责人：其米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铬铁矿的露天、地下联合开采。

（2）项目工艺

本项目为只进行矿山采矿生产，不进行加工，主要产品为铬铁矿原矿，采出矿石后直接对外销售。根据矿体条件，采矿方式采取地下开采，采矿方法选用向进路充填采矿法，设计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

（3）项目预算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基建时间为2年，建设投资为21,498.74万元，正常生产年流动资金需求为1,500万元。

3、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山南分公司负责开采开发的罗布萨铬铁矿区I、II号矿群属于在产矿山，已形成完整的采矿生产工艺系统，其供电、供水、运输等生产辅助设施配套齐全，并且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的矿山管理和生产经验的行政和生产人员，这能够为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目前铬铁矿原矿产能6万吨/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完全投产后，公司铬铁矿原矿产能将增加至16万吨/年，这将极大提升公司的铬铁矿产能。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年，净利润7,657.49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25.78%，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52年，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为企业带来新的利益增长点，而且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西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土地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本项目于2014年5月7日获西藏工信厅预核准（藏工信矿【2014】08号）；《可研报告》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西藏工信厅评审认定（藏工信函【2014】125号），并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西藏工信厅评审认定的补充意见（藏工信函【2014】184号）；项目于2014年11月30日获得西藏国土厅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藏国土资预审发[2014]77号）；于2014年12月22日获得西藏自治区环保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藏环审[2014]207号）；项目《初步设计》于2015年2月3日获得西藏工信厅评审通过（藏工原函（2015）01号）。项目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消除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铬铁矿资源储量将大幅增加，公司面临的资源枯竭的风险将会消除，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本次募投拟建的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铬铁矿产能将由目前的6万吨/年增至16万吨/年，可以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将由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负责实施。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仅对公司股本规模变化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对其他事项暂无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844,36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扩大，股东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前（股）	占比	发行后（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44,844,363	8.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974,877	100.00%	475,974,877	91.39%
矿业总公司	84,212,240	17.69%	103,799,275	19.93%
总股本	475,974,877	100.00%	520,819,240	100.00%

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铬铁矿资源储量将得到大幅增加，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铬铁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铬铁矿收入将大幅上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下降，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和偿债能力的提升。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简要情况（以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为基准测算）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271,950.57	318,812.93
净资产（万元）	196,676.81	243,539.17
总负债（万元）	75,273.75	75,273.75
资产负债率	27.68%	23.6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并进行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铬铁矿的资源储量将大幅提升，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能够增加10万吨/年的铬铁矿产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性现金流出将增加；在项目达产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一）同业竞争情况

1、非公开发行前同业竞争情况

矿业总公司为持股型公司，除对外租赁房产以外，不从事其他的经营业务，与西藏矿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目前，除西藏矿业之外，矿业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不从事矿产品加工、销售业务；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并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

2010年10月15日，矿业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上市公司发布的临2014-20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2、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2012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签订《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约定本次勘查成果权益形成之后，矿业总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次勘查形成的勘查成果权益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而西藏矿业现有铬铁矿山经过多年开采，现有剩余资源储量有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矿业总公司可以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上市公司拥有的铬铁矿储量将大幅提高，降低资源濒临枯竭的风险，提高铬铁矿开采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根据矿业总公司、西藏矿业于2014年7月24日签署的《<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20.098平方公里（20.80平方公里减去0.702平方公里，包括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尚未勘查完成的1.534平方公里）探矿权的权益由矿业总公司继续享有。矿业总公司拥有铬铁矿的探矿权，并未进行开采和销售，与西藏矿业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矿业总公司、西藏矿业签署《<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对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20.098平方公里（20.80平方公里减去0.702平方公里，包括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尚未勘查完成的1.534平方公里）探矿权的权益由矿业总公司继续享有。但为避免双方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20.098平方公里的勘查区域探明可开采的铬铁矿石资源，矿业总公司承诺将应西藏矿业要求将相应的矿业权优先转让给西藏矿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非公开发行前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矿业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公司历年年报。

2010年10月15日，矿业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上市公司发布的临2014-20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2、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向矿业总公司发行19,587,03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3,939,084.25元的方式取得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与矿业总公司相关的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矿业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7.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13%，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本次发行不会给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展规划及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铬铁矿、锂产品、铜产品等的价格受下游需求影响、国际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铬铁矿下游的铁合金、特种钢、不锈钢市场的恢复存在不确定性，钢铁行业仍有产能过剩的风险；锂产品受到下游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际铜价也处于持续的低迷状态。容易引起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较多，加之近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产量规模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开采的罗布莎铬铁矿I、II矿群南部区域属隐伏盲矿床，矿体埋藏较深，目前勘探所处阶段为详查工作完成，未进行补充勘探工作、深部矿岩力学研究工作，未来矿山基建结束后进行开采尚需对开采方法的合理性进行验证，存在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

（三）管理和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铬铁矿产能为6万吨/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设计产能为10万吨/年，这将大大增加公司铬铁矿产能，大幅提升公司的铬铁矿业务规模；同时，这也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同步地提升管理和经营能力，造成管理缺位，将可能会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成果，给公司带来管理和经营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8,623,593.35元，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加之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将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西藏矿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获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矿业权相关风险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矿业权相关信息　七、矿业权相关风险”。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避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6、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7、公司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